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88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訴訟代理人　黃良俊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(起訴前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7 月30日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07 年3 月13日死亡，此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及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

三、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